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全教	服務機關 2	. 立法院 ·			職稱-	1. 立法委員
配偶	及未成	年子女		配	偶及未	成 -	年子女
稱	謂姓		名	稱	謂	性	名
妻	林麗	 <b>置</b> 仁		長女	3	李〇萩	
次女	李(	D芷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南縣安	安定鄉港子尾段	1694地號		1,420	所有權全部	李新枝
台南縣安	安定鄉港子尾段	1516、1515地號		5,100	所有權全部	李新枝
台南縣安	安定鄉海寮段77	8、779地號		5,600	所有權全部	李新枝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南市南	可區開南里新建設	各		113.37	所有權全部	李全教
台南市南	可區開南里新建設	各		132.59	所有權全部	李全教
台南縣安	<b>安定鄉港尾村</b>			341.27	所有權全部	李新枝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	350	00		BVO	000			李全教		
小客車			160	00		TCO	000			李全教		
廂式			250	00		8JO	000			李全教		

### (四)航空器

. ]	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	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,910,736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儲		台灣銀	艮行			李全教			1,875,514
活儲		台北釗	艮行			李全教			8,475
活儲		第一釗	<b>艮行</b>			李全教			1,713
活儲		第一釗	艮行			李全教			5,808
活儲		安定维	『農會			李全教			16,994
活儲		世華釗	艮行			李全教			1,790
活儲		世華釗	<b>艮行</b>			李全教			442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5	*T	366	r7.1	+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talk	7#	Ó	<i>t</i> r	金	額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構	٦	名	折合新台	常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17,200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17,20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燁隆		李全	教		1	,720,000	10		17,200,000

# 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客	頁
無												

##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i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#### 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 有	人	價	額
鑽石				李全教			220,000
勞力士手	<del></del> 錶			李全教			600,000
勞力士手	<del></del> 錶			李全教			256,000
黄金				李全教			1,200,000
鑽石項鍊				李全教			966,000

#### 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,	

#### 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29,950,000 元)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及地址	投	資	金	額
李全教	美國PKI INC 1053 SHORE RD NO Per-ville IL 60563 U.S.A		16,	500,	.000
李全教	港威營造有限公司 台南縣安定鄉港尾村109號		12,	950,	.000
李全教	豐宜廣告 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50號3樓			500,	.000

#### (十二)備註

實際投資但未登記有以下二筆: 李全教 迪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南縣安定鄉港尾村109號) 2,000,000 李全教 富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台南縣安定鄉港尾村105號) 5,000,000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全教

申報日期: 89年11月06日